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辽环〔2022〕230号

签发人：张丽华

## 关于呈报《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第56项整改任务（鞍山市） 验收销号意见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6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组成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鞍山市委、市政府承担的第5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

现呈上。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表

2.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 56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 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李红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与 应对气候变化处	负责人	18804003551	李红梅
2	金增鑫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与 应对气候变化处	二级主任科员	18842591166	金增鑫
3	康楠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与 应对气候变化处	高工	15840375588	康楠
4	杨玉东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中区域 监察局	局长	13514254688	杨玉东
5	刘栋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 执法局	三级主任科员	18240219593	刘栋

## 附件 2

#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 56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2 年 7 月 6 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第 56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

### 一、整改任务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 年 1 月 23-27 日，辽宁全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 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 99 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 二、整改目标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三、完成情况

（一）鞍山市按照国家、省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要覆盖全部排污许可涉气企业要求，开展了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将工业源、扬尘源（施工工地等）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目前

已完成清单修订，涉及30个重点行业及其他非重点行业共1203家涉气企业。将110家扬尘源（施工工地等）纳入清单；按照车辆类别和机动车排放标准将移动源纳入清单。

（二）鞍山市按照国家、省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要覆盖全部排污许可涉气企业要求，完成全市613家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细化更新工作，其它590家获得排污许可证的非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同步编制完成；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和移动源停驶方案已明确；强化移动源源头管控，开展全市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环保一致性检查，共查验柴油货车车型数量15种，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数量9种。

（三）按照《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鞍山市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联合联动，强化督导调度，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四）2021年全年，鞍山市共启动7次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时间合计29天。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化执法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4月，对辽宁科大东方巨业高级陶瓷有限公司在3月份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实施了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

#### 四、验收结论

已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号程序。建议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确保市级减排清单与企业应对方案的一致性，强化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监管执法，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